

6 个月多次往返旅游签证

签证有效期：从签证签发日起 180 天有效

停留期限：每次入境泰国可停留不超过 60 天

签证费用：人民币 1,200 元

申请材料：

1. 有效期超过 6 个月的护照加一份复印件；
2. 身份证加一份复印件；
3. 用英文填写一张申请表，一张名单表；
4. 申请表左上角粘贴一张 6 个月内拍摄的白底彩色 2 寸照片；
5. 确认往返泰国日期的飞机票（电子客票行程单） / 车票 / 船票及复印件；（第一次入境离境的机票复印件）
6. 打印在泰国停留期间入住酒店的预订单；（第一次赴泰的酒店订单）
7. 当天打印的 6 个月内银行流水对账单，且每个月最终余额不少于 50,000 元。
8. 工作单位证明原件（英文书写），须用单位专用信函纸打印，请注明申请人的姓名、护照号码、职位、工资收入，以及往返泰国旅游时间，并担保申请人在泰国期间遵守泰国法律且按时回国，该证明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；

备注：

持过境签证和旅游签证入境时，泰王国移民局官员有权抽查每个人所携带现金的数量。过境签证每人不少于 1 万泰铢，每个家

庭不少于 2 万泰铢；旅游签证每个人不少于 2 万泰铢，每个家庭不少于 4 万泰铢。

签证延期及停留：

若需要在泰国停留更长时间，可以到泰国国家移民局办理签证延期。地址：Government Center B, Chaengwattana Soi 7, Laksi, Bangkok 10210,电话：+66-2141-9889，或所在地区移民局办公室联系，详细可参考网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.th> 签证延期及停留的最终解释权在于泰国移民局。

